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业绩补偿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置入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购买摩奇卡卡股权协议》及《〈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向公司支付2018年度各项补偿,其中现金补偿合计169,207,675.92元,股份补偿数量合计为15,541,914股,返还分红637,617.11元。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95,805,382.91	8,799,832	361,018.81
邱晓霞	24.10%	40,779,052.85	3,745,601	153,665.73
付鹏	19.28%	32,623,240.16	2,996,481	122,932.58
合计	100%	169,207,675.92	15,541,914	637,617.11

注:现金补偿金额包含股份补偿尾差现金合计34.29元。

股本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邱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1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7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公司已经于应支付补偿义务人第三、四期的股权转让款中抵付91,379,215.22元,第五期股份转让款中抵付73,333,333.34元,综上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2018年业绩补偿款5,132,744.47元(含分红款)。

(二)2019年业绩补偿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范平等对置入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应履行的2019年补偿义务,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补偿内容		
		现金补偿金额(元)	股份补偿数(股)	分红返还金额(元)
范平	56.62%	123,236,843.77	11,467,249	585,123.77
邱晓霞	24.10%	56,015,096.27	4,582,727	233,836.55
付鹏	19.28%	46,387,597.68	3,521,464	179,684.96
合计	100%	225,639,537.72	19,571,440	998,645.28

股本补偿部分,公司已依照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范平、邱晓霞、付鹏所持富春股份股票进行1元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补偿部分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的公告》。

现金补偿部分,补偿义务人未履行的2019年业绩补偿款合计226,638,183.00元(含分红款)。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范平、邱晓霞、付鹏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现金补偿累计未履行的部分合计为231,770,927.47元(含分红款),具体明细如下:

应补偿对象	承担应补偿金额的比例	2018年未履行现金补偿金额(元)	2019年未履行现金补偿金额(元)	合计未履行现金补偿金额(元)
范平	56.62%	694,670.40	123,821,967.54	124,516,637.94
邱晓霞	24.10%	2,465,579.18	56,248,932.82	58,714,512.00
付鹏	19.28%	1,972,494.90	46,567,282.64	48,539,777.54
合计	100.00%	5,132,744.47	226,638,183.00	231,770,927.47

(三)摩奇卡卡经营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摩奇卡卡100%股权转让给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后,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业绩补偿诉讼及其进展

(一)提起诉讼

2020年7月13日,公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就业绩补偿款事项提起起诉,法院已受理并出具《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闽01民初1036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承担现金补偿123,236,843.77元、56,015,096.27元、46,387,597.68元,合计225,639,537.72元;

2、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返还已分配的利润585,123.77元、233,836.55元、179,684.96元,合计998,645.28元;

3、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逾期支付现金补偿、已分配利润的违约金5,540,290.12元、2,368,755.06元、1,991,682.68元(以日万分之六点五八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7月13日止,应计至全部还清补偿金额之日止);

4、判令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就业绩补偿事项提起诉讼的公告》。

(二)追加诉讼请求

2020年11月4日,公司向福州中院提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分别偿付2018年业绩补偿款694,670.40元人民币、2,465,579.18元人民币、1,972,494.90元人民币,合计5,132,744.47元人民币;

2、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承担逾期支付现金补偿、已分配利润的违约金3,656.74元、12,978.81元、10,383.21元(以日万分之六点五八计算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11月4日止,应计至全部还清补偿金额之日止);

3、请求法院判决范平、邱晓霞、付鹏支付公司代垫的2018年回购注销税费54,558.96元、23,222.73元、18,578.18元;

4、由范平、邱晓霞、付鹏共同承担诉讼费用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经受理增加诉讼请求,待开庭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7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公司在完成了"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十四五"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和经营策略。公司以客户为本、不忘初心,致力于服务民生信息化,并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康中国、数字中国等领域继续奋斗,为客户和社会持续创造价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25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20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及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詹开明先生、副总经理杨成文先生、副总经理张巍先生、程树忠先生、周凯先生的《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连春华先生、詹开明先生、杨成文先生、张巍先生、程树忠先生、周凯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其中连春华先生、杨成文先生、张巍先生、程树忠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詹开明先生、周凯先生于2020年10月13至2020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7,66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6%)。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詹开明	竞价交易	2020-11-20	24.04	30,000	0.0096
		2020-12-03	24.93	5,000	0.0016
		2020-12-07	25.10	5,000	0.0016
		2020-12-08	25.198	25,560	0.0081
周凯	竞价交易	2020-11-23	23.80	2,100	0.0007
合计				67,660	0.0216

完成上述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詹开明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519,060	0.81	2,453,500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73,935	0.19	508,375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945,125	0.62	1,945,125	0.62
周凯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45,700	0.08	243,600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1,425	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84,275	0.06	243,600	0.08
连春华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911,000	0.61	1,911,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77,750	0.15	477,75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433,250	0.46	1,433,250	0.46
杨成文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2,593,500	0.83	2,593,500	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648,375	0.21	648,375	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945,125	0.62	1,945,125	0.62
张巍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911,000	0.61	1,911,000	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477,750	0.15	477,75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433,250	0.46	1,433,250	0.46
程树忠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36,500	0.04	136,50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4,125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02,375	0.03	136,500	0.04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周凯先生和程树忠先生于2020年12月23日任期届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则,所持股份从离任后锁定6个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下午2: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王能能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961,5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2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523,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437,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8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669,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58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0,30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67%;反对4,65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1,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012%;反对4,657,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49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0,30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67%;反对4,652,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066%;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1,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012%;反对4,652,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4918%;弃权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0,30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53%;反对4,65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0,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98%;反对4,658,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5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0,30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67%;反对4,65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1,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012%;反对4,657,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4988%;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0,30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67%;反对4,508,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139%;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9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1,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012%;反对4,508,1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902%;弃权14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86%。

(6)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0,324,1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8136%;反对4,487,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869%;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9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31,7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294%;反对4,487,9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620%;弃权14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86%。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0,30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67%;反对4,508,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139%;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9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1,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012%;反对4,508,1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902%;弃权14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86%。

(8)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0,35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8484%;反对4,461,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9521%;弃权1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9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57,8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658%;反对4,461,8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256%;弃权14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86%。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70,350,2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8484%;反对4,606,3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1449%;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57,8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658%;反对4,606,3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4272%;弃权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0,303,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67%;反对4,513,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0206%;弃权14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928%。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1,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5012%;反对4,513,1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2971%;弃权144,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01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0,30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53%;反对4,65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0,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98%;反对4,658,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5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改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0,30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53%;反对4,653,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08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0,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98%;反对4,653,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4932%;弃权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0,30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53%;反对4,65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0,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98%;反对4,658,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5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0,302,9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7853%;反对4,658,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21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10,5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98%;反对4,658,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5002%;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10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6373%;反对4,007,6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5918%;弃权55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7709%。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109,0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6373%;反对4,007,6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918%;弃权552,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7709%。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7,129,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3.6655%;反对3,842,9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620%;弃权69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72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129,205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6655%;反对3,842,901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3620%;弃权697,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97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发生变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钢	是	900	2018-10-26	2020-12-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6.04%
合计		9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钢	148,997,296	21.12%	52,300,000	35.10%	7.41%	0	0	0	0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65,688	7.96%	34,655,334	61.70%	4.91%	0	0	0	0
合计	205,162,984	29.08%	86,955,334	42.38%	12.33%	0	0	0	0

注: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新药业")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京新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问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9%)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8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问泽鑫	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11,820,000	2.69%	8,380,000	1.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问泽鑫;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3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1%(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问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问泽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问泽鑫先生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公告日,问泽鑫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问泽鑫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问泽鑫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3%;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按最大限度实施后,问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1%;问泽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问泽鑫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路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 455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01月07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01月12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1年01月13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01月14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20 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路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盛路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 年1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12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的募集资金余额37,746.67万元变更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盛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因"盛路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00%,计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30日,利息为0.455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 455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364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 455元/张;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 455元/张。

4、"盛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盛路转债"。"盛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盛路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01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1年01月13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01月14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盛路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盛路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盛路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年12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广胜	62,400,000	39.00
2	左颂明	14,400,000	9.00
3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2,650,000	7.91
4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6.00
5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2	4.17
6	俱晓峰	3,124,100	1.95
7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070	1.09
8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4	0.83
9	周文	1,320,000	0.83
10	孙悦	1,280,000	0.80
11	俱建峰	1,280,000	0.8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占总股本比例。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左颂明	14,400,000	14.96
2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	12,650,000	13.14
3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0	9.97
4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2	6.92
5	俱晓峰	3,124,100	3.24
6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36,070	1.80
7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4	1.38
8	俱建峰	1,280,000	1.33
9	孙悦	1,280,000	1.33
10	段文岗	1,006,000	1.0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66,6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7%)。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同时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4、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	39.8250	6,622	41.38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8	60.1750	9,378	58.6125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2	39.8250	6,497	40.6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28	60.1750	9,503	59.3937
三、总股本	16,000	100.00	16,000	100.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120,372,23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5,971,825.38元,流动资产为1,892,134,739.6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2%、5.54%、5.2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股东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933,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8%)。目前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及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九、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事实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